

## 伍、專載



## 伍、專載

### 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 壹、前言

為促進兩岸經貿活動、金融合作與發展，101年8月31日，兩岸簽署了「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不僅確定了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的基本原則和合作架構，亦使台灣人民幣業務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 貳、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的過程

##### 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97年6月至101年8月）

- (一) 因應兩岸觀光需求，本行於97年開放台灣本島之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
- (二) 為應台商辦理跨境貿易之人民幣結算等需要，提升台商資金調度的便利性，本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7月開放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

##### 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自101年8月以來）

經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多次協商，雙方正式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據此備忘錄內容，兩岸貨幣清

算機制的架構，係由雙方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按照雙方法規，為對方提供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同時並就訊息交換與保密、業務檢查、危機處置及聯繫機制等建立管理合作架構。

##### (一) 本行推動人民幣業務之相關措施

日期	措施內容
102年1月25日	本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DBU 於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
1月28日	本行同意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1月29日	規定 DBU 辦理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之範圍
1月30日	本行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共同舉辦「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2月6日	國內DBU開辦人民幣業務。
4月1日	放寬 DBU 辦理涉及人民幣跨境貿易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規定。
4月11日	本行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共同舉辦第2次「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4月12日	開放證券商衍生性外匯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範圍得為人民幣計價商品或涉及大陸地區標的。
5月8、9日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跨境人民幣業務說明會」。

日期	措施內容
8月30日	本行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開放銀行業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得自由拋補。
9月3日	本行通函外匯指定銀行開放台灣地區總公司得憑與昆山試驗區內企業之貸款合約，辦理外幣(含人民幣)貸款。
9月14日	再度擴增 DBU 辦理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之範圍。
9月30日	「外幣結算平台」開辦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
10月9日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昆山試驗區金融服務說明會」，說明該試驗區之相關政策與金融服務。
103年1月20日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開辦人民幣現鈔寄存服務。

## (二) 各類金融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情況

1. 在本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鬆綁下，目前 DBU 已可辦理人民幣存放款、匯款、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兌換、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等相關業務。
2. DBU 開辦人民幣業務後，其他金融業亦開始辦理人民幣計價相關業務。例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保險業辦理人民幣收付之保單、信託業辦理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及得以人民幣計價商品、證券商自行買賣、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衍生性外匯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範圍得為人民幣計價商品或涉及大陸地區標的。

## 台灣地區已辦理之人民幣業務項目彙整如下：

下：

	人民幣業務項目
消金及企金	存款、兌換、匯款、貿易融資、貸款、財富管理商品
資本市場	債券(寶島債)、投資信託基金
外匯市場	即期交易、換匯、遠期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交易
保險	人民幣保單
其他人民幣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結構型商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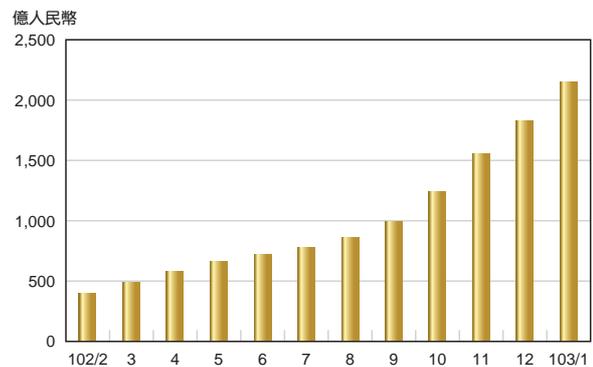
## 參、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之成效

### 一、銀行人民幣業務全面啓動

#### (一) 人民幣存款餘額快速累積

截至103年1月底，DBU及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66家及57家，全體 DBU 及 OBU 的人民幣存款餘額已達2,145億人民幣，人民幣資金池已初具規模，為台灣地區發展人民幣理財商品奠下良好之基礎。同時，人民幣存款金額居各外幣存款中之第2位，僅次於美元存款。

台灣人民幣存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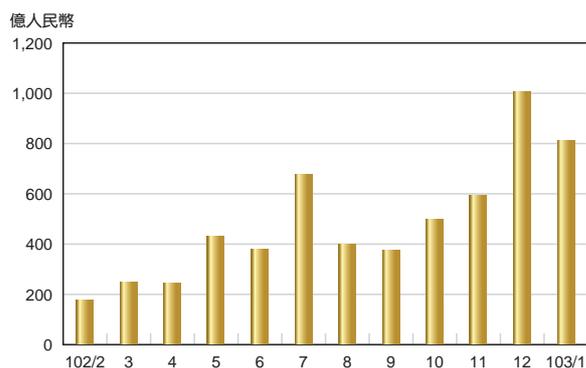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二) 人民幣匯款金額逐步增加

人民幣匯款金額由102年2月之人民幣173億元，成長至103年1月之人民幣810億元，累計金額為人民幣5,805億元。

### 銀行辦理人民幣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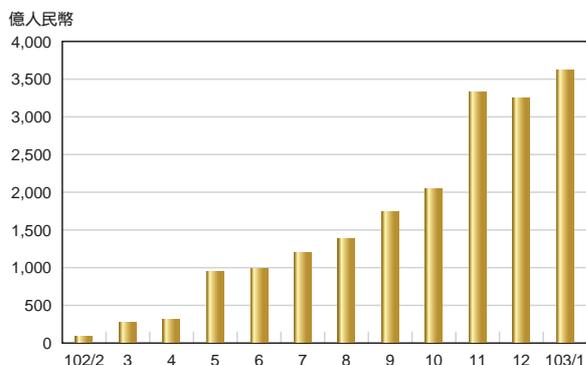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三) 透過人民幣清算行結算總額穩定成長

透過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的金額，則從102年2月的80億人民幣成長至103年1月的3,611億人民幣，累計達1兆9,070億人民幣，足見人民幣相關交易相當活絡，資金流動情形良好。

### 全體銀行透過中銀台北結算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四) 人民幣納入外幣結算平台

快速而有效的支付清算平台亦是人民幣離岸市場不可缺少之一環，故本行與相關單位擴大原有境內美元清算系統架構，以國際通用SWIFT規格建置外幣結算平台，自102年3月1日開始營運。同年9月30日外幣結算平台納入人民幣結算業務，提供境內及跨境（含大陸、香港及其他地區）人民幣匯款、資金調撥之結算服務，提升人民幣金流之處理效率，有助於各項人民幣交易量之成長及商品之多元發展，平台業務量亦因而受益。截至103年1月底止，人民幣跨境匯款之清算筆數已達14,389筆，清算金額人民幣162.7億元，境內人民幣跨行通匯已達11,306筆，人民幣230.4億元。

## 二、其他人民幣業務之發展

(一) 台灣首檔人民幣計價債券（寶島債）於102年3月12日發行。截至103年1月底，已有11家國內外機構（包含4家大陸地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發行15檔人民幣債券，總金額為人民幣121億元，人民幣債券市場漸具規模。

(二) 證券商辦理寶島債買賣斷交易迄今累計38.47億人民幣，附條件交易25.36億人民幣。

(三) 已被核准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或人民幣級別基金之投信業者多達11家，人民幣基金檔數計有17檔。其中已募集者計有14檔，基金規模約人民幣35.60億元。

(四) 保險業辦理人民幣收付投資型保單計有 15 家壽險公司，人民幣保費收入迄今累計約 1.83 億人民幣。

上述之其他人民幣業務彙總如下表：

單位：億人民幣

	人民幣業務	規模或金額
發債機構	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寶島債)家數	11 家
	發行寶島債檔數	15 檔
	發行寶島債金額	121.00
證券商	寶島債買賣斷交易	38.47
	寶島債附條件交易	25.36
投信業	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之家數	9 家
	已募集人民幣計價基金檔數	14 檔
	人民幣計價基金餘額	35.60
保險業	辦理人民幣收付投資型保單之家數	15 家
	人民幣保費累計收入	1.83

#### 肆、人民幣存款為國人資產配置中之一項資產

一、台灣人民得持有多種幣別之外匯存款，如美元、歐元、澳幣等。至於持有外匯存款的原因，除了企業貿易需求外，主要是可賺取利差或匯差之利益。隨著個人理財國際化，台灣外匯存款占銀行總存款的比重

逐年上揚。近年來受金融海嘯衝擊，致使該比重呈現停滯局面。開放人民幣業務後，銀行外匯存款比重再創新高，102 年底達 12.88%。

二、人民幣存款亦是外匯存款之一，係國人資產配置中之一項資產。102 年 12 月底，外匯存款比重為 12.88%，其中的人人民幣存款(102 年 2 月開辦)比重僅 2.51%。新台幣存款仍為大宗，達 87.12%。因此，人民幣存款對新台幣存款的影響相當有限，所產生之間接通貨替代<sup>1</sup>效果不大。此外，人民幣存款開辦以來，出現人民幣與其他外幣存款間的替代現象，也進一步降低了人民幣對新台幣存款的影響。

三、香港與新加坡為東亞地區金融自由化程度最高的經濟體，亦為區域金融中心，尤其香港為全球規模最大的人人民幣離岸中心。即便如此，兩個經濟體的人民幣存款占總存款的比重僅分別為 11.93%與 3.06%。

單位：%

	台灣 (102/12)	香港 (102/12)	新加坡 (102/07)
本幣存款/總存款	87.12	47.84	55.35
外幣存款/總存款	12.88	52.16	44.65
人民幣存款/總存款	2.51	11.93	3.06

註：本幣存款係指相對應的新台幣、港幣或新加坡幣存款。

<sup>1</sup> 「間接通貨替代」：基於資產選擇，以不同貨幣計價的金融性資產，彼此之間所形成的替代關係，例如本幣資產與外幣資產可構成通貨替代，這是資本自由移動所必然產生的現象。但一般而言，由於本國偏好(home bias)的因素存在，外幣資產難以支配本幣資產。

## 伍、未來推動方向

### 一、定期檢討國內相關法規

本行已數度放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銀行業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得向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等相關規定。未來本行將持續觀察市場的運作情形，定期檢討國內相關法令並適時調整，以協助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

### 二、加強金融基礎建設

持續加強外幣結算平台功能，與其他國際清算平台合作，擴大外幣清算及結算範圍，延長台灣人民幣清算時間，吸引更多參加行於台灣辦理離岸人民幣清算及結算業務。

### 三、發揮台灣地區性之優勢

兩岸貿易額每年高達 1,200 多億美元，兩岸匯款金額達 5,600 多億美元，有為數眾多的台商投資於大陸並往來於兩岸之間。銀行透過加強對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清算、金流管理及相關服務，可衍生出龐大的人民幣商機，並得以快速累積人民幣資金池。

## 四、擴大人民幣交易量與確保流動性

- (一) 透過台灣人民幣清算行繼續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之宣導，鼓勵境外銀行以參加行名義參與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
- (二) 鼓勵國內外匯經紀商與海外市場同業合作，擴大人民幣流動性及交易規模。
- (三) 建立台灣離岸人民幣匯率與利率定價機制，作為台灣人民幣衍生性商品訂價參考及比價基礎，協助金融業發展人民幣金融商品。
- (四) 加強與其他金融中心（如香港、倫敦與新加坡）的合作。

## 五、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

- (一) 積極與大陸協商，提高或取消每人每日人民幣兩萬元兌換限制，並簽署貨幣互換協議（SWAP）。
- (二) 爭取擴大台灣人民幣資金回流之試點範圍，並於立法院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向大陸爭取更高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以投資大陸股債市，加速台灣人民幣業務之發展。